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院教〔2025〕5号

关于修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 考核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安徽医科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对《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试行)》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试行）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重视本科教育教学，提高教书育人质量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及《安徽医科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考核原则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坚持分层次和分类别相结合原则；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原则；坚持日常考核与学期学年考核相结合原则；坚持课堂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训实习教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教育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修）订考核细则，对本院的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医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组 员：传染病学、儿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妇产科学、呼吸病学、护理学、急诊医学、检验诊断学、精神病学、康复医学、口腔医学、老年医学、麻醉学、模拟医学、内科学、普通外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全科医学、神经病学、外科学专科、外科学总论、物理诊断学、眼科学、药理学、医学工程学、医学影像学、医院管理学、中西医结合、中医学、肿瘤学等教研室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王继年 刘鹏程

小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左 航 任良俊 许 龙 许 敏 陈 博

夏 青 高 敏 郭玉秀

秘 书：陈晓云 王 露

第三条 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包括学院所有为本科生开设理论课、单独设课的实验课以及实践课的全体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以下统称教

师)。外聘教师参照执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同一教师在不同教学单位承担不同课程教学任务的，以其所在教学单位考核为主，可适当参考其承担其他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督导评价成绩。

第四条 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针对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中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各环节，评价内容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能力与水平、教学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

第五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计算

考核方式包括学生评教、管理与督导听课、集中评议等多种形式。考核成绩由学生基础性评价、教学督导和同行教师认定性评价、教研室审核性评价和加减分等内容组成，综合计算最终得分（满分100分）。

1. **基础性评价（占比40%）**：即学生评教，由学生通过教学质量管理系统对学期内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评价，于每门课程授课结束后线上开展。同一学年内分别承担两个学期教学任务的，成绩取平均分计算。（此项由校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负责统计）

2. **认定性评价（占比45%）**：各教研室在新学期教学进度表下发后，即上报该学期评课安排，一个学期内需保证本教研室内每一位上课教师至少被评课一次，评课类型包括教学管理人员评课、督导专家评课、教研室同行评课等。依据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打分。(具体评价表见附件 1-1、1-2、1-3)

3. 审核性评价(占比 15%): 各教研室通过集中审议方式对所有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审核评议并评分。审核性评价除以学生基础性评价和认定性评价结果为依据外, 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教师的责任心、敬业精神以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在培养方案修订、教学大纲编写、教学改革等工作中的情况; 在生产实习、学生大创项目、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等实践教学中的情况; 在试卷命制、批阅、监考、成绩上报等考试工作中的情况; 在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各种培训中的情况; 在调停课次数、更改成绩次数等日常教学工作中的情况等。具体加减分情况, 由教师所在教研室对照《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审核性评价评分表》(附件 2) 中的加减分情况计算, 此项评价总分不超过 120 分。

教研室依据认定性评价及审核性评价结果, 填写《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3), 以教研室为单位, 报送本教研室所有授课教师考核结果至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处)。

第六条 考核结果认定

医院将于每年 6 月上旬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 依据各教研室教师得分排名(排名前 25% 认定为优秀, 后 15% 认定为合格和不合格, 在 25% 至 85% 之间认定为良好), 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评出教师的最

终考核结果。参加考核的专任教师、外聘教师分类考核，比例分开计算。

专任教师因进修、访学、培训、组织派遣、病假、产假等原因，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承担当年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的不予程序化考核，考核结果视同合格。高层次人才引进当学年度可免于参加考核，考核结果视同合格。

该学年内授课老师有违反师德师风、发生学校认定的教学事故、未完成学校下达的年度教学任务等情况，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考核与评价结果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后，院内公示7天。教师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确无异议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每年7月下旬将考核结果以正式报告形式上报至大学，提交至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以适当形式发布，并报省教育厅人事处、高教处备案。

第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

1.教师申请与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等，上一学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原则上达到良好及以上。

2.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3.在主持申报教研项目、一流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时

予以优先考虑。

4.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医院将及时组织专家、同行进行诊断性听课或教改教研能力指导等，帮助其查找问题，提高教学能力。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1.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认定性评价表（理论课程用表）
- 1-2.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认定性评价表（见习课程用表）
- 1-3.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认定性评价表（实验课程用表）
- 2.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审核性评价评分表
- 3.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1-1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认定性评价表 (理论课程用表)

评课时间:

评课地点:

评课人: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学生年级/班级:		讲课内容: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优秀 (20分)	良好 (16分)	一般 (12分)	较差 (6分)
1	课程思政 (20分)	课堂教学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穿教书育人。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积极引导 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学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				
2	教学内容 (20分)	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教学内容围绕教学目标设计,内容充实新颖,反映学科前沿,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3	教学态度 (20分)	教学准备充分，讲课精神饱满。注重为人师表，仪态大方，教风严谨。教学过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与教师身份不符的言行。				
4	教学方法 (20分)	讲述生动，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有机融合,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得当，支持学生的互动和参与，有效激发学生积极思维。				
5	教学效果 (20分)	考勤形式灵活，敢于管理课堂，学生出勤率高；关心学生上课状态，课堂气氛活跃，互动效果好；学生学习态度认真，聚精会神听讲，师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课堂育人效果好，教学目标达成度高。				
总 分						
评价与建议						

教研室签章:

日期:

附件 1-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认定性评价表
(见习课程用表)

评课时间:

评课地点:

评课人: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班级:		见习内容:			
项目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评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教学态度 (24分)	1、教学态度严肃认真、仪表端正、举止文明、为人师表;寓思想教育、医德医风于临床见习带教中。	6	4	2	
	2、按教学日历进度实施教学,不缺课,不任意调课,不迟到,不拖堂,不提前下课。	4	3	2	
	3、严格要求,抓见习纪律,有考勤。	8	6	4	
	4、病案等见习用品准备充分,见习带教计划性强;带教过程规范,认真组织教学,现场组织有条理,秩序好,学生听从安排,注意力集中,教师使用普通话。	6	4	2	

带教内容 (28分)	1、教学目标明确，向学生交代清楚，操作示范认真、规范，讲解正确。	10	8	6	
	2、病人选择适当，带教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8	6	4	
	3、密切结合病例、病案，巩固基础理论知识。	10	8	6	
教学方法 (32分)	1、注意运用启发式教学，循循善诱，提高学生学习兴趣。	8	6	4	
	2、重视病史询问、体检及基本操作的训练，注重培养思维方式，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8	6	
	3、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注意提问学生，给学生恰当反馈，及时纠正。	6	4	2	
	4、及时归纳见习教学内容，对见习进行现场讲评。	8	6	4	
带教效果 (16分)	1、带教具有吸引力，能激发学生对课堂知识的兴趣。	8	6	4	
	2、学生对教师带教的内容印象深刻，能加深对大部分课堂教学内容的理解。	8	6	4	

总 分		
评价与建 议		

教研室签章:

日期:

附件 1-3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认定性评价表 (实验课程用表)

评课时间:

评课地点:

评课人:

主讲教师姓名:		实验课程名称:	
实验班级:		实验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观测点	分 值	评 分
实验准备 (20分)	1、实验教师按时到实验室，仪器设备、装置、工具、实验材料完备，排放整齐，处于完好的使用状态，实验现场整洁。	5	
	2、实验教师对仪器设备、实验装置状态清楚；需预做和预调的，有所做记录。	5	
	3、实验教师有详细的实验指导讲稿（教案）。	5	
	4、严格执行实验预习制度，实验前对学生的预习有检查、有记录。	5	
实验授课与 实验指导情 况（50分）	1、实验前的讲授、示范与实际操作时间比例恰当，对实验内容、要求及注意事项交代明确，实验方式合理。	10	
	2、对学生指导认真，无错误和失误，对学生提出的	12	

	问题能耐心解答，能及时排除各种障碍，正确解释实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现象。		
	3、对学生实验操作重在指导，重视操作能力的训练，要求学生独立完成实验，无包办代替现象。	12	
	4、严格要求学生，学生实验操作秩序及实验纪律好，没有出现人为损坏仪器设备现象，无实验事故，或出现事故能及时解决。	8	
	5、实验学生人数适宜，实验分组科学，学生有独立实验的机会，指导教师指导力量能满足学生实验需求，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没有随意离开实验现场。	8	
实验效果与 教学记录 (30分)	1、教学方法好，能引导学生积极主动进行操作，学生注意力集中，对实验的兴趣高，实验现场纪律好，学生都能到课，无迟到、早退现象，实验效果好。	15	
	2、能根据教学内容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对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有要求、有指导。	5	
	3、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求明确，能全批全改并讲评学生的实验报告。	10	
评价与建议			

教研室签章:

日期:

附件 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 审核性评价评分表

学年:

教师姓名:

分数 类型	具指标体	成 绩
基本分	教师具有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能够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加 50 分；能够按要求完成相关教学任务加 40 分；基本上按要求完成相关教学任务，加 30 分。	
加分项	承担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大纲编写、实习大纲编写等工作，撰写人加 10 分。	
	指导本科生参加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竞赛，国家级获奖加 20 分；省级获奖加 10 分；校级获奖加 5 分。作为本科生各类赛事考官，国家级赛事加 20 分，省级赛事加 10 分，校级赛事加 5 分。	
	作为评课教师加 10 分。	
	参与编著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加 20 分，副主编加 10 分，编委加 5 分；参与编著省级规划教材，主编加 10 分，副主编加 5 分，编委加 3 分。出版其它著作主编加 5	

分，副主编加 3 分。	
承担教研室课时量超过其所在教研室平均课时量，每超 10%加 1 分。	
根据医院中期教学评估结果，前 20 名科室的教学秘书分别加 20-1 分。每多担任一届教学秘书加 5 分。	
完成每学期期末考试的命题、监考、集中阅卷、成绩上报工作，且未发生差错，加 10 分。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各种培训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5 分。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教学论文，每篇加 20 分；中文核心或统计源期刊教学论文，每篇加 10 分；CN 刊号教学论文，每篇加 5 分。	
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立项者加 20 分；省级教学研究立项者加 10 分，校级教学研究立项者加 5 分。	
在各类国家级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奖加 20 分，省级获奖加 10 分，校级获奖加 5 分；院级教学竞赛活动中获特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参加加 1 分。（同一位教师参加不同级别教学竞赛计分不累计，以最高分为准）	

	获省级教学相关表彰，加 20 分；获校级教学相关优秀表彰（含优秀教师、十佳临床教师、教学贡献新华奖等），加 10 分。	
	开设三门以上课程者（包括公共选修课）加 10 分。	
减分项	质量工程项目未按时结题的减 20 分。	
	未按照大学及教学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开展教学任务安排、考试安排等情况，视情节减 5 --- 10 分。	
	无故不接受教学任务视情节减 5 --- 10 分。	
	期末考试成绩更改，视错分分值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相应教师减 5 --- 10 分。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去校外兼课视情节减 5 --- 10 分。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大学审核批准，私自停课、调串课，视情节调课申请人减 5 --- 10 分。	
总 分		

教研室签章:

日期:

附件 3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 考核结果汇总表

学年:

教研室:

序号	教研室	科室	姓名	工号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认定性评价得分	审核性评价得分	联系方式

填表人:

日期:

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教研室盖章:

填写说明:

- 1.所有参加教学质量考核的教师均须上报。
- 2.“出生年月”采用文本“yyyy.mm”格式，如1972年7月，填写1972.07。
- 3.按专任和外聘填写教师类型，同一类型按得分排序。
- 4.此表于每年6月下旬报送至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教

育处)。